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5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家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宋芸熙等2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書 記 官 冒佩妤